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5號

原告 張家雲

被告 陳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6,0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9,423元（本金1,726,084元，加計自113年7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3,3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